

#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致同（香港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致同香港”）为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（以下简称“H 股”）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上市”）的专项审计机构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拟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基本信息

名称：致同（香港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2 月 7 日

组织形式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中国香港铜锣湾恩平道 28 号利园二期 11 楼

首席合伙人：林敬义

截至 2025 年末，致同（香港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近 320 人，其中合伙人 22 名、注册会计师 115 名。

#### （二）投资者保护能力

致同香港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。

#### （三）诚信记录

致同香港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。没有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。

### 二、拟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：致同香港具备 H 股发行并上市的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，诚信状况良好，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项目财务审计需求。同意聘请其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会计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6 年 9 月 4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致同香港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。

## 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请 H 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五日